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017)详见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参股公司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2%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4000万元的价格出让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许”）32%股权，分别以318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许永翔先生出让公司持有的卡文迪许公司25.5%的股权，拟以812.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张家港惠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让公司持有的卡文迪许6.5%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卡文迪许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和卡文迪许公司提供的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实际按照卡文迪许净资产估值的40%估算，综合多种因素，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卡文迪许公司的股权。

详情请见2017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参股公司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2%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7-020）。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2017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7-021)。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